

证券代码：839335 证券简称：互邦电力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江苏北辰互邦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涉及需要其他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现场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 10: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335	互邦电力	2024年5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七）会议地点

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3 年工作情况和 2024 年的工作计划，组织编写了《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3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总结，并依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提出了公司 2023 年主要工作任务。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根据 2023 年工作情况编制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24)0300549 号审计报告，公司编制了《江苏北辰互邦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江苏北辰互邦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公告编号：2024-007)

（四）审议《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编制了《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对 2023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总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江苏北辰互邦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4-013）。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的实际运营情况，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公司以全面战略规划及 2024 年度工作安排为基础，分析预测了公司面临的市场、行业状况及经济发展前景，结合公司的历史数据、现有的经营能力和公司经营发展规划，遵循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秉持稳健、谨慎的原则，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了促进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做大做强企业规模，提升市场核心竞争力，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情况和 2024 年的发展规划，现提议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利润留存公司进行生产经营。

（八）审议《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完成情况，现提议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九）审议《关于〈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

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江苏北辰互邦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05）。

（十）审议《关于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江苏北辰互邦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江苏北辰互邦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十一）审议《关于预计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江苏北辰互邦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江苏北辰互邦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预计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报告》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江苏北辰互邦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3、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21日9:00-10: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海安市城东镇晓星大道189号，联系人：于海军，联系电话：0513-68339108。

（二）会议费用：与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北辰互邦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江苏北辰互邦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江苏北辰互邦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